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理念與特色

96.09.28 定稿

壹、目標

- 一、藉由歷史問題的探討，提升歷史思維的能力。
- 二、理解文化的根源，建立自我認同感。
- 三、認識世界多元文化的特質與演變，養成互為主體、彼此尊重的開闊胸襟。
- 四、激發對於歷史的興趣，充實生活的內涵。

貳、核心能力

高中生學習歷史應以歷史思維（historical thinking）為核心能力，並由此能力達成其他幾項基本目標。所謂歷史思維，也可以稱為歷史意識（historical consciousness），是指：「人們自我察覺到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總是不斷流動的，而且在這種過程中每件事物都一直變遷中。」簡單地說，歷史意識其實就是「變遷的意識」（sense of change）。

一般而言，歷史思維會隨著年齡的增長及認知能力的發展而日漸提升。從「歷史記憶」到「專業史學」之間，歷史思維又可區分為多種進階的理想類型。高中歷史教育應超越「歷史記憶」、「過去的意識」等初級階段，學習靈活運用（一）時序觀念、（二）歷史理解、（三）歷史解釋、（四）史料證據等四項能力。

一、時序觀念

時序不僅指客觀時間的順序，也指主觀上對時間秩序的表述。時序觀念是理解歷史的基礎，也是歷史學科的特質。歷史事件及人物應放置在時間架構下，才可能顯現意義與價值。發展學生時序觀念，建構事件之間的關連性，進而理解歷史的變遷、延續、或斷裂等觀念。

時序觀念大致可區分為兩個層面：

（一）運用各種時間術語及歷史分期

時間術語與歷史分期都是人為的建構、約定成俗的用法。學生必須運用適當的時間術語、分期方式來描述過去，並且在歷史的脈絡下觀察和理解。

1. 熟悉各種計量時間單位的術語（例如：日、月、年、世紀）。
2. 熟悉歷史大敘述中的分期方式（例如：上古、近代、先秦時期、文藝復興時期、大航海時代、西元前、西元）。
3. 使用不同的時間術語描述某一特定時段（例如：1910年代、二十世紀初、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等用語的交替使用）。

（二）區別過去與現在的不同，並建立過去與現在的關連性

學生藉由史事排序，建立時間架構，觀察時代差異，理解歷史變遷。

1. 說明過去與現在的差異與類似之處。
2. 說明不同時代間的差異，並依特質將過去區分為幾個不同的時期。
3. 根據資料、圖片，建立具有時間性的架構（如年表、時間軸）。
4. 以時間性的架構說明某個歷史事件的演變或現象（例如：法國大革命的發生）。
5. 根據學習內容，掌握某個時代中變遷與延續的因素。

二、歷史理解

指學生能夠對史實的歷史脈絡與意義加以掌握。歷史理解可區分為二個層面：

(一) 能夠認知與掌握歷史文本的內容與意義

- 1.經由閱讀或討論，能掌握歷史敘述中的論點。
- 2.能以個人的敘述形式重新表達原本的中心意涵。
- 3.能經由文本中的歷史敘述，理解作者的立場。

(二) 能夠就一歷史事件，進行設身處地的認知

歷史理解基本上要求學生學習「設身處地認識過去」。然而，身為歷史理解的主體，純粹客觀只是一種高貴的理想而已，學生應嘗試學習有意義的理解。

- 1.在時代脈絡下的意涵掌握重要的歷史性名詞。
- 2.以當時的時序、空間、用語、概念、價值觀等為基礎，解說相關的歷史事件或情境。
- 3.參照既有的歷史敘述檢視自己原有的認知，重新認識某一歷史事件或情境。
- 4.設想當時人物的經驗及其看法，並且避免只用現在的價值或規範從事評斷。

三、歷史解釋

已逝的過去無法「如實再現」，歷史只能透過史料證據來重新建構，因此，所有的歷史在本質上都是對過去的一種解釋。「歷史理解」著重在設身處地認知過去，目的在盡可能接近無法全然再現的過去；而「歷史解釋」則以史料證據、與歷史理解為基礎，有意識地對過去提出合理合情的、系統性的、因果關係式的說法。

歷史解釋可區分為兩個層面：

(一) 分辨不同的歷史解釋

不同的史料證據、時代關懷、作者身份、想法都可能導致不同的解釋，歷史解釋因而總是呈現多元的面貌。

- 1.辨識對過去不同的解釋，並比較不同解釋的差異所在。
- 2.依史料選擇差異與史料多寡，說明對過去為何有不同的解釋。

(二) 對歷史事件的原因與影響提出解釋

歷史解釋旨在建構事件前因（背景、原因）後果（結果、影響）之間的關連性。

- 1.體認歷史的因果關係不具有必然性，而是人為的分析與解釋。
- 2.能辨識出某一歷史解釋中作者所認為的幾項重要原因。

四、史料證據

史料必須置於歷史脈絡中，轉化為證據，方具有價值。學生必須學習在史料中發現線索，並且經由一番思考、討論或推理，而能判斷其作為證據的適當性。

史料證據可區分三個層面：

- (一) 直接從史料中找出關鍵的線索，例如態度、意見、動機等。
- (二) 依據某一探討主題，評估個別史料作為證據的適當性。

- (三) 理解因解釋者（包括他人或自己）立場的不同，各種史料的判斷及取捨，會導致差異。

參、時間分配

本課程之必修科目共計八學分，分兩學年於高一高二講授。每學期兩學分，每週上課二節，計 18 週，共四學期。惟各校得視需要採單一學期四學分方式排課。

肆、實施方法

一、教材編選

- (一) 高中一年級以台灣歷史與中國歷史為內容，二年級以世界史為內容。基本考慮是學生進入高中，學習歷史的態度與方法應與國中時期有所不同。高中學生應該比國中學生更提升歷史科的「核心能力」為主。台灣歷史由於地緣的關係，正是高一學生最為熟悉的歷史知識內容，最容易引導學生藉由史料證據、歷史理解與歷史解釋的討論，達到教學目標。學生經由高一上學期的練習，可以將學習方法運用於中國史及世界史。教科書的編者應對歷史演變的基本架構有所了解。
- (二) 高一、高二之台灣歷史、中國歷史及世界史都採「略古詳今」、「影響深遠」、「文化遺產」、「結構取向」及「教學需求」之原則。各冊以政治史為主軸呈現歷史時序，但應儘量融合文化史及社會史的研究取向。第一冊之主題在於讓學生從自己成長的地方培養自主的歷史思維。第二冊的主題在於讓學生瞭解中國政治、社會、經濟的結構性轉變，以及近代史上所面臨的種種問題。然而，高一台灣歷史的內容，國中已經講授的部分，宜儘量避免重複，應在其基礎上作較為深入的探討。編寫高一中國歷史時，應參考國中教科書有關中國歷史的部份，如果內容重複時，高中課本應簡略說明即可，如此一方面可免重複，減少教學負擔，二方面，可維持中國史歷史解釋的完整性。高二世界史的主題在呈現一套世界史架構。西元 15 世紀以前，偏重從「世界文化遺產」的角度入手，西元 15 世紀以後，有關東西世界之間的交流、影響與對比都不可忽略，尤其不宜將東西世界的歷史寫成完全孤立的章節。
- (三) 教材應能反映當今歷史學界的研究成果，亦即選取在學界取得共識的觀點，或大致贊同的說法。屬學者個人之見而尚未獲得學界共識者不宜採用，尤其帶有濃厚黨派色彩的觀點亦應避免。
- (四) 文字敘述應力求流暢明白，易於閱讀。所附文字資料，若嫌艱深，可加以改寫。圖片、表格等各種資料，亦應儘量與課文內容相配合。
- (五) 編寫每一節課內容，應考慮到實際講授以及各種教法運用所需時間，而做適當安排，以免講述不完。
- (六) 教材所用年代以歷代紀元為主，重要年代下附註西元。
- (七) 外國人、地、物譯名，以教育部頒之統一譯名為準；無統一譯名者，以最適當、最通行者為準，均須於初現時附註英文、羅馬拼音或原文。
- (八) 教師手冊應配合教科書，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等，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之用。教師手冊應與教科書同時出版，俾便教學活動的順利進行。

二、教學方法

- (一) 教學時需考量學生的認知能力、學習起點，以及學生的認知經驗（包括誤解、成見、特定立場、生長背景等），預先擬定適切之教學計畫，提供適當之教材，並根據教學實際狀況修正、調整。不同學生彼此的能力差距甚大，提供學生個別表達、陳述的機會以瞭解學生，有利於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達成。
- (二) 綱要內容與核心能力相輔相成，綱要內容是理解過去的基礎與材料，核心能力是學生理解過去的方法與歷程，學生能力必須透過內容方可落實，教師需時時檢驗教學是否能將能力落實於內容之中。
- (三) 學習歷史必須理解過去、提升學生理解過去的能力，核心能力中「歷史理解」是其他三個部分的基礎。學生理解歷史首先得建立時間架構，所以需要「時序觀念」；理解歷史所形成的觀點、說法是一種「歷史解釋」；理解過去必須遵守「史料證據」。這四個部分環環相扣，而以「歷史理解」為依歸。
- (四) 單一歷史人物、事件、年代的學習，容易淪為純粹的記憶；反之，事件與事件之間的聯繫、事件前因後果的分析、歷史人物及其時空脈絡的結合，有助於展開有意義的學習，建構歷史的關連性，亦較能發展學生的思維能力。
- (五) 教科書只是教材的一部分，教學時應以課程綱要的目標、內容、核心能力為基礎，靈活運用講述、課堂討論、角色扮演、參觀訪問、史料判讀等各種教學方法，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精神。
- (六) 講述法雖然有益於教師描繪歷史情境，卻是一種單向式的教學法；教師為營造具啟發性之學習環境，應適時在課堂搭配指導、發問與討論，協助學生掌握核心能力，並引導學生針對問題進行探究，嘗試從不同的史料證據檢視問題，養成良好的思考習慣。
- (七) 小組討論法是發展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方法。教師應就教學單元設計適當的「歷史問題」，由學生（三至五人一組，以三人一組最佳）探究答案，鼓勵學生在討論中表達自己的看法，並與同組成員交換意見。教師無須立即導正學生的看法，學生將會在討論中逐漸檢驗、澄清與修正看法，由實際經驗理解歷史概念、熟悉史料證據的運用。
- (八) 教學應充分運用各種視聽媒體，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增進教學的效果。視聽媒體是教學的方法而非目的，運用時應注意與教學目標、大綱內容、核心能力之間的關連性。

三、教學評量

- (一) 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瞭解教學成效。
- (二) 教學評量應配合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大綱內容之要求，考量學生之認知與語文能力，選用適當的評量方式。
- (三) 教學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包括課堂的發問與討論、定期考察、撰寫心得報告、專題報告、口頭報告、分組討論、辯論比賽、歷史話劇表演等。
- (四) 教學評量應包括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的行為起點、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學習態度和個別進步情形。
- (五) 學生在歷史的能力表現差距甚大，教師可採取檔案評量的方式，將學生之

各項學習活動表現詳加記錄，並將相關作品整理成個人檔案，作為評量之參考。

四、教學資源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各校應成立歷史科專科教室，其教學之軟、硬體設備宜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歷史掛圖。
- (二) 重大歷史事件演進歷程表。
- (三) 古代器物、遺址、傳統建築、園林、都城之模型。
- (四) 歷史教學的多媒體製作相關的軟硬體設備等。
- (五) 視聽教學設備：電腦、單槍投影機、電視機、音響、幻燈機等。
- (六) 相關參考文獻及書籍資料。
- (七) 歷代碑帖、名畫之影本、拓片或圖片。

五、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善用學校及社區圖書館資源，經由閱讀史學著作，活用歷史知識，在潛移默化中建立邏輯思維能力。
- (二) 善用網路資源與資料庫，蒐集資料，吸取史學研究之新資訊。
- (三) 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歷史科教學，使授課教材資訊化、活潑化，立體呈現歷史演進之脈絡。
- (四) 師生共同建置歷史教學網站，提供教材大綱、考題分析、腦力激盪園地，提供互動、多元的教學模式。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理念與特色

96.09.28 定稿

壹、目標

- 一、加強培養學生在閱讀、思考、辨析、論證等方面的能力。
- 二、學習史學方法，反思三年來學習歷史之心得。
- 三、強調從今日之台灣觀看東亞（含中國大陸）、亞太及世界史上的重要問題。

貳、核心能力

高中生學習歷史應以歷史思維（historical thinking）為核心能力，並由此能力達成其他幾項基本目標。所謂歷史思維，也可以稱為歷史意識（historical consciousness），是指：「人們自我察覺到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總是不斷流動的，而且在這種過程中每件事物都一直變遷中。」簡單地說，歷史意識其實就是「變遷的意識」（sense of change）。

每個人的歷史思維按理都隨著年齡的增長及認知能力的發展而日漸提升。然而，歷史思維從「歷史記憶」到「專業史學」之間，又可區分為多種進階的理想類型。高中歷史教育應超越「歷史記憶」、「過去的意識」等初級階段，但尚不必達到「專業史學」的成熟階段。具體地說，高中生的歷史思維能力應同時靈活運用（一）時序觀念、（二）歷史理解、（三）歷史解釋、（四）歷史證據等四項。然而，在歷史科必修課程的基礎上，選修課程的「核心能力」應有進一步的提升。

一、時序觀念

「時序觀念」作為核心能力之一，可區分為以下兩個層面說明：

- （一）運用各種時間術語描述過去，認識幾種主要的歷史分期方式
 - 1.比較各種歷史分期方式的相似與相異處。
 - 2.說明各種分期方式所根據的原則，解釋分期方式背後所代表的觀點、立場。
- （二）區別過去與現在的不同、兩個或更多時代之間的差異，並建立過去與現在的關連性以時間順序架構建立自己的歷史敘述，提出對歷史延續與變遷的解釋。

二、歷史理解

「歷史理解」作為核心能力之一，可區分為以下三個層面說明：

- （一）能夠直接地就一歷史敘述文本的內容，進行認知與掌握
能就同一主題各種相關的歷史敘述形式，進行參照、對比及評述。
- （二）能夠就一歷史事件，嘗試進行設身處地的認知
能經由史料及歷史敘述文本的輔助，完整地建構歷史事件發展的過程（如時間、地點、場景、議題、價值、衝突、抉擇等），以及指明相關歷史人物的特質（如動機、希望、優點、缺點等）。
- （三）能夠在歷史脈絡中，進行關於「重要性」或「意義」的選取與評價
能在一較長的時序中，瞭解一個重要的歷史性觀念的意涵，及此一意涵的源

頭與流變過程。

三、歷史解釋

「歷史解釋」作為核心能力之一，可區分為以下兩個層面說明：

- (一) 分辨不同的歷史解釋，說明歷史解釋之所以不同的原因
 - 1.能根據所提供的史料，建立起自己合乎理性的歷史解釋。
 - 2.評估不同歷史解釋的有效性、適切性、價值與時代意義。
- (二) 理解歷史學科的因果關係，對歷史事件的原因與影響提出解釋
 - 歸納某一歷史事件發生原因的種類，並解釋不同原因之間的關連性與重要性高低。(例如：可區分為長期、短期、社會、經濟等因素)

四、史料證據

「史料證據」作為核心能力之一，可區分為以下三個層面說明：

- (一) 運用思辨，判斷史料得以作為證據的適當性
 - 1.依據史料產生的歷史環境，判定其作為證據的可靠性及價值。
 - 2.明白某一史料之能作為證據的適當性，是與自己所關切的問題焦點息息相關的。
 - 3.能指出一個並不可靠的史料，如何具有證據效力。
- (二) 自行根據主題，進行史料蒐集的工作
 - 將蒐集到的史料與待解決的問題進行對比，進一步形成探究的計畫。
- (三) 應用史料，藉以形成新的問題視野，或屬於自己的歷史敘述
 - 1.在建構一個理解的視野或解釋的觀點之意圖下，進行相關史料的整理工作。
 - 2.應用史料，藉以說明當代生活或社會問題之所以形成的歷史背景。

參、時間分配

高中三年級選修課程，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節。第一學期為歷史專題上冊，第二學期為歷史專題下冊。

肆、實施方法

一、教材編寫：

- (一) 高三選修課程目的是為學生進入大學做準備，具有大學預科性質，故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生學習上均應與高一、高二必修課有明顯之區隔。課程內容應有一定的深度，並提供若干研讀資料，俾便教師講授以及學生學習。高三歷史科選修課程訂為「歷史專題」，分上、下冊。大考中心、教科書的編著者及中學教師應積極研發著重文字表達之新型態試題，以落實高三選修課程之目標。
- (二) 教材應能反映當今歷史學界的研究成果，亦即選取在學界取得共識的觀點，或大致贊同的說法。學者的一家之言不宜採用，帶有濃厚黨派色彩的歷史解釋亦應避免。
- (三) 文字敘述應力求流暢明白，易於閱讀。所附文字資料，若嫌艱深，可加以改寫。圖片、表格等各種資料，亦應盡量與課文內容相配合。

- (四) 編寫每一節授課內容，應考慮實際講授以及各種教法運用所需時間。
- (五) 教材所用年代以歷代紀元為主，重要年代下附注西元。
- (六) 外國人、地、物譯名，以教育部頒之統一譯名為準；無統一譯名者，以最適當、最通行者為準，均須於初現時附註英文原名。
- (七) 教師手冊應配合教科書，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等，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之用。教師手冊應與教科書同時出版，俾便教學活動的順利進行。

二、教學方法

- (一) 歷史專題之教學任課教師應負責主導，並參考教材及教師手冊。教學時需考量學生的認知能力、學習起點，以及學生的認知經驗（包括誤解、成見、特定立場、生長背景等），預先擬定適切之教學計畫，提供適當之教材，並根據教學實際狀況修正、調整。不同學生彼此的能力差距甚大，提供學生個別表達、陳述的機會以瞭解學生，有利於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達成。
- (二) 綱要內容與核心能力相輔相成，綱要內容是理解過去的基礎與材料，核心能力是學生理解過去的方法與歷程，學生能力必須透過內容方可落實，教師需時時檢驗教學是否能將能力落實於內容之中。
- (三) 教科書只是教材的一部分，教學時應以課程綱要的目標、內容、核心能力為基礎，靈活運用講述、課堂討論、角色扮演、參觀訪問、史料判讀等各種教學方法，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精神。
- (四) 講述法雖然有益於教師描繪歷史情境，卻是一種單向式的教學法；教師為營造具啟發性之學習環境，應適時在課堂搭配指導、發問與討論，協助學生掌握核心能力，並引導學生針對問題進行探究，嘗試從不同的史料證據檢視問題，養成良好的思考習慣。
- (五) 小組討論法是發展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方法。教師應就教學單元設計適當的「歷史問題」，由學生（三至五人一組，以三人一組最佳）探究答案，鼓勵學生在討論中表達自己的看法，並與同組成員交換意見。教師無須立即導正學生的看法，學生將會在討論中逐漸檢驗、澄清與修正看法，由實際經驗理解歷史概念、熟悉史料證據的運用。
- (六) 教學應充分運用各種視聽媒體，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增進教學的效果。視聽媒體是教學的方法而非目的，運用時應注意與教學目標、大綱內容、核心能力之間的關連性。

三、教學評量

- (一) 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瞭解教學成效。
- (二) 教學評量應配合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大綱內容之要求，考量學生之認知與語文能力，選用適當的評量方式。
- (三) 教學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可包括課堂的發問與討論、定期考察、撰寫心得報告、專題報告、口頭報告、分組討論、辯論比賽、歷史話劇表演等。
- (四) 教學評量應包括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的行為起點、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學習態度和個別進步情形。
- (五) 學生在歷史的能力表現差距甚大，教師可採取檔案評量的方式，將學生之各項學習活動表現詳加紀錄，並將相關作品整理成個人檔案，作為評量之參考。

四、教學資源：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應成立歷史科專科教室，其教學之軟、硬體設備宜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歷史大掛圖：如歷代都城疆域圖、中國歷代沿革、各時期世界歷史地圖、各種歷史關鍵事件的趨勢圖或傳播發展圖以及相關的古今台灣地圖。
- (二) 重大歷史事件演進歷程表。
- (三) 古代器物、遺址、傳統建築、園林、都城之模型。
- (四) 歷史教學的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DVD、VCD、電腦軟體等。
- (五) 視聽教學設備：電腦、單槍投影機、電視機、音響、幻燈機等。
- (六) 相關參考文獻及書籍資料。
- (七) 歷代碑帖、名畫之影本、拓片或圖片。

五、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善用學校及社區圖書館資源，經由閱讀史學著作，活用歷史知識，在潛移默化中建立邏輯思維能力。
- (二) 善用網路資源，蒐集資料，吸取史學研究之新資訊。
- (三) 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歷史科教學，使授課教材資訊化、活潑化，立體呈現歷史演進之脈絡。
- (四) 師生共同建置歷史教學網站，提供教材大綱、考題分析、腦力激盪園地，提供互動、多元的教學模式。

伍、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 會議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工作 |
|-----------------|---------------------------|--------|--|
| 第一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4. 15 14:00-16:00 | 台灣師範大學 | 1. 決定修改方向 2. 分配工作：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 3. 委託學科中心：中學老師之意見。 |
| 第二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6. 02 09:30-12: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 九八課綱第一、二冊課綱依照九五課綱局部調整 2. 預訂第四、及第五次課綱委員會。 3. 三次焦點會議預訂開會時程由周樑楷負責召開。 4. 公聽會訂於七月中旬召開，本課綱委員分別代表參加。 5. 請歷史科教研中心黃德宗老師收集中學老師對新課綱意見。 |
| 第三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6. 02 13:00-15: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 九八課綱第三、四冊課綱依照九五課綱局部調整。 |
| 課綱委員小組 第一次會議 | 96. 06. 07 | 台北政治大學 | 中國史修訂二稿完成 |

| 會議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工作 |
|---------------|---------------------------|--------|--|
| 第四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6. 10 13:30-15: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決議以《中國史》課綱修訂一稿為底本，並以共同討論意見做局部修訂，成為修訂二稿。 2.由周樑楷先執筆修改 95 課綱中有關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實施辦法等部份，同時上網討論。 3.建議單元之修訂由周樑楷先執筆、上網、並置於各冊課綱之內。 |
| 第五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6. 10 15:30-17: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決議以《臺灣史》課綱修訂二稿為底本，並以共同討論之意見做局部修訂，成為修訂三稿。 2.報告三次焦點會議邀請與會人士之對象，及課綱委員參與之次數。 |
| 第一次 焦點會議 | 96. 07. 06 09:30-11: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三次焦點會議分別邀請歷史學者專家、編譯館歷史科教科書審查委員、大考中心歷史科命題研發委員會、歷史科教科書中心執行秘書及中學教師（含台灣北、中、南、東部代表）出席。 2.細部討論課綱內容。 |
| 第二次 焦點會議 | 96. 07. 06 13:30-15:30 | 台北建國中學 | |
| 第三次 焦點會議 | 96. 07. 07 09:30-11:30 | 台北建國中學 | |
| 第六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7. 13 09:30-11: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逐條逐字討論課綱內容 |
| 第七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7. 13 13:30-15:30 | 台北建國中學 | 1.討論課綱內容 2.說明公聽會相關事宜 3.公聽會版課綱送請三位教授審稿。 |
| 第一場 公聽會 | 96. 07. 17 14:00-16:00 | 台北成功高中 | 1.說明課綱修訂意義及原則 2.收集公聽會意見 |
| 第二場 公聽會 | 96. 07. 18 14:00-16:00 | 台中文華高中 | 1.說明課綱修訂意義及原則 2.收集公聽會意見 |
| 第三場 公聽會 | 96. 07. 19 14:00-16:00 | 台南二中 | 1.說明課綱修訂意義及原則 2.收集公聽會意見 |
| 第八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7. 20 10:00-12: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整理公聽會及各方人士 e-mail 之意見 2.依上述意見修訂課綱 |
| 第九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07. 20 14:00-16: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整理公聽會及各方人士 e-mail 之意見 2.依上述意見修訂課綱 |

| 會議名稱 | 時間 | 地點 | 主要工作 |
|-----------------|---------------------------|--------------|--|
| 第一次呈報 修訂課綱 | 96. 07. 20 16: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呈報 0720 版課綱至成大 |
| 課綱委員小組 第二次會議 | 96. 08. 04 10:00-12: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部份委員對第五、六冊選修部份經 e-mail 提供意見 2.於建國中學開會，討論第五、六冊修訂意見。 |
| 課綱委員小組 第三次會議 | 96. 08. 04 13:00-15:00 | 台北建國中學 | 1.部份委員對第五、六冊選修部份經 e-mail 提供意見 2.於建國中學開會，討論第五、六冊修訂意見，完成 0804 版。 |
| 第二次呈報 新版課綱 | 96. 08. 09 | 台中 周樑楷研究室 | 1.依近日各位課委意見，綜合整理第五、六冊之最新版（0809 版）。 2. 合併第一至四冊之 0720 版與第五、六冊之 0809 版，e-mail 呈報至成大。 |
| 審查會議 | 96. 8. 29 14:30-16:30 | 台中成功高中 | 1.歷史科審查小組與本課綱委員代表聯席會議。口頭回覆審查意見，並達成共識。 |
| 第十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9. 2 13:00-15:00 | 台北市立 教育大學 | 1.依據審查小組審查意見修訂課綱。 |
| 第十一次 課綱委員會議 | 96. 9. 2 15:30-17:30 | 台北市立 教育大學 | 1.依據審查小組審查意見修訂課綱。 2.完成必修（第一至四冊）及選修（第五、六冊）之 0902 版。 |
| 第三次呈報 修訂課綱 | 96. 9. 3 | 台中 周樑楷研究室 | 1.整理 0902 版並呈報成大。 |